



1 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

原 審 案 號 臺灣高等檢察署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138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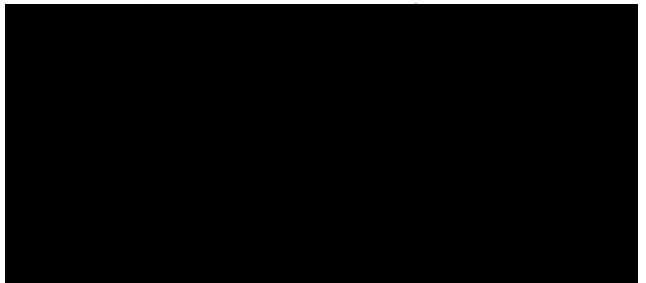
原 審 股 別 金股

聲 請 人 陳寶生 年籍詳卷

即 告 訴 人

代 理 人 即 楊榮宗律師

告 訴 代 理 人 吳佩雯律師



被 告 白耀峰等 81 人 被告姓名及年籍均詳卷

2 為就被告白耀峰等 81 人涉犯誣告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
3 察署檢察官以 109 年度偵字第 15649、15650 號不起訴處分
4 (下稱原不起訴處分)，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 110 年度上聲
5 議字第 1382 號處分(下稱原再議處分)駁回再議之聲請，惟
6 其認事用法非無違誤，聲請人實感不服，爰依法於法定期間
7 內聲請交付審判，理由如下：

8 一、被告白耀峰等 81 人訛稱聲請人陳寶生以建廟等方式行
9 使詐術而要求捐款，不僅無法提出任何證據，且由原不
10 起訴處分書附表，可知被告等所稱遭騙金額均無匯款金
11 流，顯屬空言虛捏，足證被告白耀峰等 81 人應構成誣
12 告罪甚明

1 (一) 按刑法第 169 條第 1 項誣告罪之構成，須具有意圖
2 他人受刑事處分之要件，如其報告之目的，在求判
3 明是非曲直，並無使人受刑事處分之請求，即與誣
4 告罪之構成要件不符。惟以刑法上之誣告罪，本不
5 限於所告事實全屬虛偽時始成立，倘意圖他人受刑
6 事處分，且所告事實一部分係出於故意虛構，仍不
7 得謂非誣告。故如有部分事實係出於故意虛構，且
8 是聲請人親歷事實，而堅指被訴人有犯罪行為，仍
9 應負誣告罪責，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非字第 273 號判
10 決要旨可資為憑。

11 (二) 原再議處分無非以「聲請人既有原檢察官(即指臺灣
12 臺北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偵字第 20715 號詐欺案)所
13 認收受供養金或捐獻、出售保健產品、於道場懸掛
14 虛增年齡之照片、以汶川大地震名義義賣或募款卻
15 未如實將款項存入基金會用於賑災等事實，則被告
16 等主觀上認為聲請人所為係屬詐騙行為而訴請究辦，
17 難認有何誣告犯意」等語，遽而推認被告等 81 人所
18 為尚與誣告犯行有間。惟原再議處分未就被告等 81
19 人所分別空言宣稱有捐獻各該鉅額捐款之事進行查
20 證，亦未詳查被告等人所捏造聲請人以黑磷詐術、
21 泰國、法國建廟詐術、四川賑災詐術等不實指控，
22 揆諸首開說明，難認無未盡調查能事及理由不備之
23 違誤。

24 (三) 被告白耀峰等 81 人空言虛稱聲請人以建廟等理由訛

1 詐騙取高額捐款，均屬虛捏

2 1. 聲請人係一名在家仁波切，本無須設立寺廟，更
3 從未向弟子信眾宣稱建廟捐款，此可查證「中華
4 佛教雲慈正法會」之所有會議紀錄或相關資料即
5 明；而被告等人所訛稱之泰國或法國建廟等事實，
6 均未見被告等人提出有關錄音、錄影等客觀證據
7 為憑。詎原不起訴處分及原再議處分之理由，僅
8 依被告等人空言指摘聲請人以建廟為詐術之事，
9 全無任何客觀證據可供認定(僅被告等人空言捏
10 造)，是被告白耀峰等人所述顯屬虛捏即明。

11 2. 又細究原不起訴處分書附表，僅記載被告白耀峰
12 等 81 人之片面空言指述，「均無」匯款金流、捐
13 獻單據或憑據等，且附表所列之「遭騙金額(人
14 民幣)」不僅無任何憑據，更與被告等所宣稱捐
15 款及購買產品等金額無法勾稽比對，足證被告白
16 耀峰等 81 人所宣稱之「遭騙金額(人民幣)」均
17 屬空言捏造，顯屬虛構誣陷，是認被告等人虛捏
18 該部分之事實而構成誣告最甚明。聲請人就此，
19 已於聲請再議之理由中詳予陳明，惟原再議處分
20 卻對該等虛構情事隻字未提，亦未詳述何以不構
21 成誣告犯意之理由，實未盡調查義務，應有准予
22 交付審判及重啟調查之必要。

23 (四) 又關於被告白耀峰等 81 人捏造聲請人實施黑磷詐術

1 云云，亦為捏造不實

2 1. 聲請人從未聽聞過黑磷術，遑論以此實施詐術，
3 且依原不起訴處分書附表所列，僅被告白耀峰、
4 周桂芬、傅傑、周桂秋等 4 人就此指控，惟渠等
5 均僅空言虛捏，卻未提出客觀證據或進一步說明
6 被騙經過，被告等人虛捏此部分事實，而堅指聲
7 請人有詐欺之犯罪行為，顯係出於故意虛構，依
8 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仍應負誣告罪責。

9 2. 而原再議處分未進一步查證被告白耀峰等該 4 人
10 是否確有虛捏黑磷法術構陷聲請人詐欺之情事，
11 亦未於原再議處分書理由中詳細說明何以黑磷
12 法術詐欺一情可信為真而不具誣告犯意，且所引
13 據聲請人或證人供述亦未提及黑磷法術，顯然原
14 再議處分有刻意忽略或漏未調查之違法，應有准
15 予交付審判重啟調查之必要。

16 (五) 再就被告白耀峰等 81 人宣稱聲請人以四川賑災詐術
17 等詞，亦為虛捏不實。有關「四川賑災捐款」部分
18 之事實，實因基金會籌設過程受阻、且因聲請人遭
19 搶劫導致帳戶被凍結而無法將款項捐出，目前捐款
20 及義賣款項均暫存於陳饒真真於中國建設銀行之帳
21 戶(帳號：[REDACTED])，且帳簿及印章均
22 交由專人保管，款項至今未曾動用(前已提出帳戶交
23 易明細可證)，顯見被告所稱聲請人據為私有根本子

1 虛烏有，此業據聲請人詳予述明，並於歷次書狀中
2 提卷列相關證據。矧聲請人未曾侵吞善款，甚至該
3 帳戶款項其中有大部分亦係聲請人自身所捐贈，即
4 根本無被告等人所稱詐術之行使。詎原再議處分僅
5 略以該賑災款項目前仍存於上開帳戶中，即遽認被
6 告等所述詐術應為可信，顯未就善盡調查有利或不
7 利被告之調查義務，實有認定事實錯誤之違誤。

8 (六) 至有關原不起訴處分附表所列被告王琦、張萍、孫
9 秀娟、李雪萍、周桂秋、馮樹、傅杰及張桂蓮等 8
10 人固指稱「四川汶川地震賑災詐術」云云。惟查，
11 被告王琦等 8 人所稱捐款，實係渠等向安蒂恩庭公
12 司「購買」義賣的 AVS π 水機之買賣價金，並非捐款，
13 且安蒂恩庭公司均已依約交付商品，此有安蒂恩庭
14 公司義賣商品認購名單可資佐證（參刑事告訴補充
15 理由一狀之【告證 20】），足見被告王琦等 8 人所稱
16 之「賑災捐款」顯屬故意虛構。另附表所列被告邱
17 振環、于敏 2 人雖亦稱有為四川賑災捐款云云，然
18 經聲請人核閱捐款名單，均查無此 2 人之捐款紀錄，
19 益證此亦為被告邱振環、于敏 2 人所故意虛構至明。
20 是依前述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該被告等人所為使聲
21 請人受刑事追訴而故意虛捏部分犯罪事實之行為，
22 亦構成誣告罪至明。

23 (七) 綜上，關於聲請人所列被告等 81 人宣稱詐術方式，
24 均為子虛烏有、虛構捏造，然而原不起訴處分書及

1 原再議處分書均未詳查，亦未敘明何以認定該等犯
2 罪事實不構成誣告之理由，僅略以聲請人所述部分
3 客觀且與詐欺案犯罪事實無關之情事，逕認被告等
4 所述並非全然無因，顯未調查被告等人所捏造誣告
5 之全部犯罪事實，實有調查不備、認定事實錯誤等
6 違誤，為追究被告等人涉犯誣告罪之犯罪行為，實
7 有准予交付審判之必要。

8 二、關於原再議處分所列駐泰國代表處來函、泰國刑事法院
9 逮捕令及紅色通緝令均係「偽造」，詎原再議處分未調
10 查該文書之真偽，僅因該駐泰國代表處函文為「公文書」，
11 即認有相當之公信力，要有應調查而未調查之違誤

12 (一)「按刑法上所指之公文書，係指公務員基於身分關
13 係於其職務上製作之文書，至其製作是否符合法定
14 程序，則非所問。若由形式上觀察，其文書係假冒
15 公務員身分，並就公務員職務上之事項所製作，即
16 令未有公務員用印或簽名之外觀而程序欠備，然一
17 般人既無法辨識而有誤信為真正之危險，仍難謂非
18 偽造之公文書。」「又即令偽造之公文書上所載製作
19 名義機關不存在，或所表現之印影並非公印，而為
20 普通印章，然仍因社會上一般人無法辨識而有誤信
21 為真正之危險，難謂非公文書。」最高法院 107 年
22 度台上字第 149 號、102 年度台上字第 3627 號判決
23 要旨可資參照。

1 (二) 次按「關於偵查事項，檢察官得請該管機關為必要
2 之報告。」此有刑事訴訟法第 247 條定有明文。又
3 依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 8 條第 1 項
4 第 2 款、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主管機關(即外交部)
5 得對下列文書之原本或正本為驗證：二、由駐外館
6 處出具之證明或經其公證或驗證之文書。」、「主管
7 機關得對下列文書之影本為驗證：二、經駐外館處
8 出具之證明。」、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即
9 外交部)辦理第八條第一項之文書驗證，應比對查驗
10 該文書原本獲正本上之有權簽字人簽章是否與經保
11 存之該等人員簽章式樣相符。」及第 13 條第 1 項規
12 定「主管機關(即外交部)辦理第八條第二項或駐外
13 館處辦理第九條第三項第一款之文書影本驗證，應
14 令申請人提出該文書之原本或正本，核對文書影本
15 與其原本或正本是否相符，並查驗該為文書原本或
16 正本上之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簽章是否真正。」

17 (三) 原不起訴處分書援引「駐泰國代表處 108 年 6 月 12
18 日泰服字第 10811206820 號函」所附之犯罪徵剿局
19 2019 年 6 月 10 日 0026.21(14)2687 號函」及該函所
20 附之刑事逮捕令，即逕認被告等所述為真，而未予
21 調查該駐泰國代表處等函文之真偽。惟檢察官本可
22 逕依刑事訴訟法第 247 條請外交部依上述外交部及
23 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 8 條規定查明該駐泰國代
24 表處函及其附件之真偽，卻未查證，即逕於原再議

1 處分逕援用原不起訴處分書之理由，率予認定該駐
2 泰國代表處函係屬「公文書」，而就該等文書是否未
3 詳予查明，殊難認無未善盡調查能事之違誤。

4 (四) 被告白耀峰等人所提出所謂泰國「刑事法院逮捕令」
5 及「紅色通緝令」(RED NOTICE)均係自 108 年間已
6 張貼自義雲高第三世多杰羌佛集團網站「空中藏經
7 閣」，有該網頁內容及圖片可證(可參刑事再議聲請
8 狀之【聲證 1】)，而義雲高集團即係自 106 年 6 月
9 間開始陸續在世界各地以散布假消息、指使信徒對
10 聲請人抹黑誣指控告，甚至偽造虛捏該紅色通緝令
11 及逮捕令，以此向各國司法單位誣告。由此可證，
12 該紅色通緝令及泰國法院逮捕令均係偽造不實，實
13 屬有據。

14 (五) 又依據上述網頁所列之國際刑警組織「紅色通緝令」
15 (核發日期 Date of Publication: 4 April 2019)，
16 業經聲請人於國際刑警組織網站上均查無聲請人資
17 訊或該核發之案號(參刑事告訴補充理由一狀之【告
18 證 6】)，且聲請人於 108 年 5 月間(即該紅色通緝
19 令發布之後)仍自由入出境國際刑警組織會員國之
20 一之「新加坡」一情，此有聲請人之護照可證(參
21 刑事告訴狀之【告證 1】)，矧被告白耀峰等人所指稱
22 之該紅色通緝令若為真實，聲請人焉有於新加坡該
23 國入出境，而未因通緝而遭逮捕，甚且出境新加坡
24 而返回國內之事實，益徵該紅色通緝令確係偽造無

1 疑。甚且，該紅色通緝令記載聲請人身高為 193 公
2 分，亦與事實不符，更證該紅色通緝令並非真實，
3 實係義雲高集團偽造用來向各國司法機關誣告構陷
4 之利器。且查，原檢察官及高檢署均未函詢國際刑
5 警組織以查證該紅色通緝令之真偽，卻逕援引該真
6 實性顯有可疑之「駐泰國辦事處函」及紅色通緝令，
7 並據認該函具有公信力而認為聲請人所述無理由，
8 顯有應調查、得調查卻未調查之違誤。

9 (六) 另被告等人所提出「泰國刑事法院逮捕令」(法院案
10 號 For Court Use No. 2888/2561)，聲請人根據該
11 判決案號「No. 2888/2561」，於泰國之法院判決搜
12 尋系統僅查得一件「2018 年民事消費糾紛案」之判
13 決，顯非被告等人所提出之逮捕令，有查詢資料可
14 證(可參刑事再議聲請狀之【聲證 2】)；復以該法院
15 逮捕令案號「No. 2888/2561」查詢泰國「刑事案件
16 查詢服務」系統，均查無該案號之逮捕令(可參刑事
17 再議聲請狀之【聲證 3】)，益證該「法院逮捕令」
18 確係偽造甚明。

19 (七) 再者，原不起訴處分書所援引「駐泰國代表處 108
20 年 6 月 12 日泰服字第 10811206820 號函」所附之犯
21 罪徵剿局 2019 年 6 月 10 日 0026.21(14)2687 號函」
22 及刑事逮捕令，其函號比對自立晚報 108 年 7 月 23
23 日報導，該逮捕令及紅色通緝令係根據「台灣警察
24 詢問泰國刑事案件偵剿局」後，其以「駐泰國台北

1 經濟文化辦事處 2562 年(即 2019 年)5 月 29 日 No.
2 PLE/REF/108020-0529 來函」回覆(可參刑事再議聲
3 請狀之【聲證 4】),此顯然與檢察官於不起訴書所
4 援引「駐泰國代表處函」(即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
5 事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6 Thailand,兩者為同一單位,有外交部網頁可參,
7 可參刑事再議聲請狀之【聲證 5】),其回函日期及函
8 文編號均不同,顯非同一函文,亦堪認檢察官所指
9 「駐泰國代表處函」之真實性顯有可疑無疑。

10 (八)又根據前述自立晚報之報導中所指本件係「第
11 3/2561 號刑事案件」,經搜詢泰國「刑事案件查詢服
12 務」系統,僅查得兩件與聲請人完全無關之要求引
13 渡逮捕令,有該搜尋結果可稽(可參刑事再議聲請狀
14 之【聲證 6】);再進一步以該「3/2561 criminal case」
15 為關鍵字於 Google 搜尋泰國相關公部門網站,更僅
16 查得兩件分別為移民署公布之法規,以及會議記錄
17 一篇【聲證 7】,均與本件或聲請人毫無關聯。由此
18 益證,該新聞所載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2562
19 年(即 2019 年)5 月 29 日 No. PLE/REF/108020-0529
20 來函所列之「第 3/2561 號刑事案件」,均顯屬虛構
21 甚明。

22 (九)更有甚者,原檢察官於不起訴書中所援引「駐泰國
23 代表處 108 年 6 月 12 日泰服字第 10811206820 號函」,
24 其日期係在原檢察官於 108 年偵字 20715 號發動搜

1 索之前，恐非基於檢察官函詢所得回函，疑似為被
2 告等人所提供，既該回函之真實性顯有可疑，檢察
3 官本可輕易透過外交部查證該「駐泰國代表處函」
4 之真偽，然而聲請人已名列各項疑點及矛盾處，高
5 檢署仍未予查證，竟率而認定該駐泰國辦事處函係
6 屬公文書，即遽認被告等人所述非憑空捏造而不構
7 成誣告罪，顯然原再議處分書即有應調查而未予調
8 查之違誤。

9 (十) 綜上，該「駐泰國代表處 108 年 6 月 12 日泰服字第
10 10811206820 號函」及「犯罪徵剿局 2019 年 6 月 10
11 日 0026.21(14)2687 號函」及所附泰國刑事法院逮
12 捕令及國際刑警組織紅色通緝令之真實性均有可疑，
13 然檢察官卻未依法向外交部或國際刑警組織查證該
14 公函之真偽，反而逕認該函係屬公文書而認定具有
15 公信力，因此駁回聲請人再議之請求，顯有認定事
16 實證據之謬誤，應准予交付審判並重啟調查證據，
17 以查明真相，始符正義。

18 三、被告等人以聲請人懸掛虛增年齡之照片而為詐術要求
19 信徒購買產品或捐款等節，惟僅空言虛構，顯無任何客
20 觀補強事證，更無法說明是否有交付價金或捐款之因果
21 關係，即係以不實情節為誣告行為甚明

22 (一) 按聲請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
23 因此，聲請人與被告具有對立性之利害關係，其陳

述在本質上存有較大之虛偽危險性，為避免嫁禍他人，尤應有補強證據以增強聲請人陳述之憑信性，始足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依據，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1035 號判決參照。次按，刑法詐欺罪之成立，須行為人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或以此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除須被詐欺人因其詐術而陷於錯誤外，並以其財物交付或利益取得，與該詐術行為間具有因果關係為限，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2302 號刑事判決亦可資參酌。

(二) 聲請人具有「仁波切」之身分，此有國際佛教僧尼總會 95 年 2 月 25 日所認證為仁波切，並於 106 年 1 月經聯合國際世界佛教總部再次認證為仁波切（可參刑事告訴補充理由一狀之【告證 6】）。而聲請人以「仁波切」之身分弘揚佛法，雖同時經營安蒂恩庭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安蒂恩庭公司）之直銷事業，銷售健康食品等，惟兩者並無關連，聲請人根本未曾以仁波切身分宣揚神力，亦從未強迫信徒購買產品，更未曾藉弘揚佛法之便或其他方式為由行使詐術銷售產品。被告白耀峰等人將渠等合法正常之買賣商品行為，刻意扭曲構陷，空言泛誣指遭聲請人假借神力詐術騙取購買商品云云，顯非事實，合該屬誣告之行為甚明。

1 (三) 聲請人雖曾因義雲高將其照片寫成 58 歲，惟該照片
2 僅懸掛不久後，即因 90 年間該場址遭遇祝融毀損，
3 遷址後即再也沒懸掛過該照片，此有該大樓遭祝融
4 毀損之新聞可稽（參刑事告訴補充理由一狀之【告
5 證 15】）；而本件被告白耀峰等人均為大陸籍弟子，
6 係自 99 年以後才來到台灣參加正法會，且所稱受害
7 地點均係台中市 [REDACTED]
8 [REDACTED]，益證被告被告白耀峰等人 81 人根本沒看過該 90
9 年以前台北汐止壇場所懸掛之該照片，既未曾看過，
10 豈會因此相信聲請人已高齡 80 歲，又何來有因詐術
11 施行而受騙之有；再者，況且，聲請人對弟子信眾
12 從未隱瞞過真實年齡，即無行使詐術之可能。而被
13 告白耀峰等人空言指稱聲請人虛增年齡而行使詐術，
14 不僅無任何客觀補強證據，更毫無因果關係，與事
15 實不符，足見被告白耀峰等 81 人所稱均屬故意虛構
16 甚明。

17 (四) 再參原不起訴處分書附表所列被告白耀峰等人「購
18 買諾達康等產品詐術」一欄，均係各該被告向安蒂
19 恩庭公司購買產品及支付價金之一般買賣交易行為，
20 且安蒂恩庭公司均有如實依買賣契約交付商品，何
21 來詐騙之有？又被告白耀峰等人大多僅泛稱在香港
22 或臺灣向安蒂恩庭公司購買產品，甚至多數根本
23 無法敘明購買產品之時間、數量及價額，更有從未
24 購買商品者，然由被告等人指述，可知透過相關購

1 買商品憑證，僅得證明各該被告與安蒂恩庭公司有
2 商品之買賣交易行為，卻未提出證據說明有何因詐
3 術之行使致有誤認而購買，堪認被告等人均未舉證
4 說明詐術行使與交付財物之因果關係為何，既無任
5 何憑據可證明被告泛稱有何詐術行使及交付財物之
6 因果關係，高檢署竟輕易僅憑被告白耀峰等人片面
7 指述之詞，在無任何客觀補強證據足認聲請人有行
8 使詐術之情況下，即遽認無法排除被告等人所指控
9 為不實，顯然有調查不備之違誤。

10 **四、被告白耀峰等人所述受騙過程、捐款金額等情，均與渠**
11 **等分別向香港、泰國司法機關提告之內容相左，足證被**
12 **告等人故意虛構犯罪事實，具有誣告之犯意甚明**

13 (一) 根據被告白耀峰、胡克芳等人先前陸續向香港、泰
14 國及美國等地之司法機關提出刑事告訴，所指述受
15 騙情節、金額等內容，前後矛盾不一、內容迥異，
16 且根據香港律師、泰國律師及美國律師就被告等人
17 之證詞相互勾稽比對，均足見被告等人之說法前後
18 不一致，然而相同的是，均無從提出其所稱捐款之
19 金流憑證，或遭詐騙之證據，足認被告等人所述顯
20 屬虛捏。此有下列證據可逐一查核：

21 1、依泰國律師函、其附及案情紀錄(包括被害人於
22 泰國陳稱之受損失金額)(參刑事再議聲請狀之
23 **【聲證 9】**)，可證明被告白耀峰、胡克芳等 12

1 人於泰國控告之金額，與不起訴書附表所列受騙
2 金額不符；且就不起訴書附表所列金額，有被告
3 等人於泰國證述受騙金額之差異表可稽（該表所
4 列手寫字為被告等人於泰國所述受騙金額）（參
5 刑事再議聲請狀之【聲證 10】）。

6 2、美國律師致香港 CMK 律師之律師函，以及被告胡
7 克芳在美國控告之證詞（參刑事再議聲請狀之
8 【聲證 11】），可證明被告胡克芳在美國做證時，
9 所指控受騙金額為 240 萬美金，與不起訴書附表
10 所列金額不符。

11 3、被告胡克芳在香港警署第一次及第二次所做筆
12 錄（參刑事再議聲請狀之【聲證 12】），以及在
13 香港民事法院之起訴誓章（參刑事再議聲請狀之
14 【聲證 13】），由該筆錄及誓章內容可知，胡克
15 芳所陳稱受騙金額亦與不起訴書所列金額不符，
16 且控告理由與本件不起訴書附表所載不同。該筆
17 錄係來自於被告白耀峰及胡克芳於香港法院起
18 訴時所提供之資料。

19 4、聲請人之香港律師所出具律師函（參刑事再議聲
20 請狀之【聲證 14】）。此律師函整理被告白耀峰、
21 胡克芳所作筆錄有諸多矛盾不一致之比對表。

22 （二）據上所述，足認被告白耀峰等人集結眾多信徒，以
23 虛捏編造詐騙情節提出司法追訴之手法，陸續於美

1 國、泰國、香港、臺北等地提出刑事告訴，對聲請
2 人誣告構陷，不僅所述前後矛盾不一，又根本無從
3 提出任何金流或證據，顯然目的僅為使聲請人受刑
4 事處罰，實際上背後係存在著龐大的宗教追殺計畫，
5 而蓄意以司法手段構陷誣告，意圖致聲請人陷於囹
6 圄，並以多人共同虛捏事實提告之方式以假亂真，
7 益證被告等 81 人顯具誣告犯意甚明。然而原再議處
8 分並就此詳予審認，逕指被告等無誣告犯意，殊難
9 謂無偵查未完備之違誤。

10 **五、聲請調查證據：**

11 (一) 請 鈞院函詢外交部依法驗證「駐泰國代表處 108 年
12 6 月 12 日泰服字第 10811206820 號函」及「犯罪徵
13 剿局 2019 年 6 月 10 日 0026.21(14)2687 號函」及
14 所附泰國刑事法院逮捕令及國際刑警組織紅色通緝
15 令之真偽：

16 **【聲請理由】：**

17 為證明該駐泰國代表處函及其相關附件均屬偽造，
18 非為「公文書」而不具有公信力，應有請外交部查
19 明之必要。

20 (二) 請 鈞院函詢國際刑警組織查證有關被告所提出聲
21 請人之紅色通緝令，以查明該文之真偽：

22 **【聲請理由】：**

1 為證明被告等人所提出國際刑警組織之紅色通緝令
2 係屬偽造，應有函詢查明之必要。

3 (三) 請 鈞院命被告白耀峰等 81 人親自到庭說明其訛稱
4 遭騙經過，並提出所稱遭騙取金額之金流或匯款等
5 相關證明：

6 【聲請理由】：

7 為證明被告等人故意虛構而涉犯誣告罪，應有傳喚
8 被告等人到庭並要求提出證據之必要。

9 (四) 請 鈞院命被告白耀峰等 81 人提出所稱聲請人以黑
10 磷詐術、泰國及法國建廟等犯罪事實之客觀證據：

11 【聲請理由】：

12 為證明被告等人故意虛構而涉犯誣告罪，應有傳喚
13 被告等人到庭並要求提出證據之必要。

14 六、綜上，足認被告白耀峰等 81 人以偽造之證據及虛捏事
15 實提告，已涉犯刑法第 169 條第 1、2 項之誣告罪甚明。
16 然而高檢署未查被告等人憑空虛捏之犯行，甚至草率認
17 定真偽不明之公函而未善盡調查義務，即遽為駁回再議
18 之聲請，顯有調查未完備、事實認定錯誤之違法。是以，
19 懇請 鈞院詳查，准予交付審判之聲請，以查明真相，
20 懲治不法，以昭正義，毋任感禱。

1 謹 狀

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3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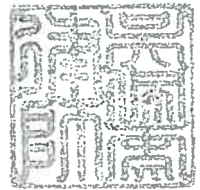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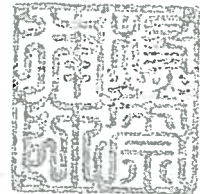
聲 請 人 陳寶生



代 理 人 即

告訴代理人 楊榮宗律師

吳佩雯律師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